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亏损: -12,200万元至-9,400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799.54%至-593.09%	亏损: −1, 356. 2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1. 2683 至-0. 9772 元/股	亏损: -0.141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备租赁及物业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但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本报告期发生并确认了重大 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并且公司在本报告期内计 提了对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此 外,根据学大教育集团及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特点,其下半年为其 业务淡季,以致其自合并入上市公司之后的会计期间内业绩亏损。上述因素导致 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以上数据仅为预测数据,最终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为准。公司



2016年度报告将在2017年4月8日披露。

2、 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存在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关注,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

